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马潭区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债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投资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发行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用债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资金监管银行均授权承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颁布相应法律责任，并日程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泸实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人经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可测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定价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四）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五）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六）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投资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资银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2日。

（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五）担保方式：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期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担保股东、出资人：指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本公司律师、锦天城：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天衡：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府信用：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指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结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指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84号）同意注册发行。

2019年7月11日，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决策委员会议决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22号7号1栋8楼810室

联系人：黄吉祥 联系电话：0830-3716397 传真：0830-3716397 邮政编码：646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26号润鹏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宋伟哲、丁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321594、021-61376540 传真：010-88321819、021-61376550 邮政编码：100044、200120

（二）分销商：每个分销商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B区北楼10层 联系电话：18610154291

三、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法定代表人：严卞斌 联系人：孙群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聚福路988号万达广场万智中心2单元1114号 联系电话：18882091698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国光商务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剑文、胡长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6012002 传真：010-660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联系人：王毓�properties、李鹏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会展区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

联系电话：028-83939888 传真：028-62020900 邮政编码：610041

六、担保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联系人：吴总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8楼1806—1809

联系电话：028-86057727 传真：028-86057726 邮政编码：610041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一）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钓鱼台路20号1-7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 经办人：陈劲炯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钓鱼台路20号1-7号 传真：0830-2658607 邮政编码：646000

（二）长城资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Ｍ路20号 经办人：刘阳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Ｍ路28号 传真：0830-3606218 邮政编码：646000

八、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姚东

联系电话：021-5870817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8808256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泸实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21日。

十二、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2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一日，即2020年12月22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2021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十六、付息日：2021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担保方式：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六、托管方式：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账户开立证券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七、税费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簿记建档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为准。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分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办法如下：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均需为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名称、托管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提交给托管机构（系统）或其他法定数据记录机构（系统）。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内容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发行期间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其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其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或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接受关于证券登记机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的有效协议，并有权签署上述协议。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或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经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利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包括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新债务人承继无异议；

（2）该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的证券登记机构（系统）出具不欠债券持有人应得利息的证明书；

（3）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该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券；

（四）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债券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若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息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22号7号1栋8楼810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胥世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及棚户区改造，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运输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及利用；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广告发布、制作、设计；教育咨询服务；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环境治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从事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44,601.14万元，负债总额412,815.67万元，净资产331,78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4%；2017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49.79万元，10,093.05万元和11,872.59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见证机构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8-1：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51,000.00	51,000.00	51.00
2	龙马潭区财政局	货币及资产	49,000.00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51.00%，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比例为49.00%，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于2020年3月13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发行人51%股权的股东权利授权龙马潭区政府行使，龙马潭区政府授权于使此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市国资委利益，若存在利益冲突的，龙马潭区政府应出示市国资委书面意见后行使前述股东权利。龙马潭区政府虽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但根据控股股东的委托授权，以及实际经营中龙马潭区政府发行人的绝对领导作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龙马潭区政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及《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独立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同时，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发行人设立了工程部、财务部、融资部、审计法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安全环保部、招标采购部、企业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合监察室）11个职能部门，发行人按合理内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运作水平得以持续提高。

（二）组织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8-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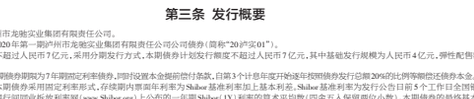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6家，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投资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8-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级别
1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9	50,000.00	100.00%	非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土地整理、房屋拆迁、教育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与管理；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	泸州汇龙公司投资有限公司	2009-01-14	500.00	100.00%	对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3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10-27	1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餐饮服务、花卉租赁销售、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家政服务、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商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电设备维护、代收水电费、城市市容管理、名胜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内人力搬运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其他业务纳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4	泸州市龙马潭区天使服务有限公司	2002-08-07	257.45	66.68%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储藏；加工、销售；大米；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5	泸州市龙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4	15,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6	泸州市龙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24	5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7	泸州市龙马潭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7-18	200.00	100.00%	汽车租赁、汽车维修、零配件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服务、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安装服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过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8	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3-23	4,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9	泸州市龙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3	200.00	100.00%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储存服务、网络技术推广和应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0	泸州自贸区龙驰商务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7-5-28	2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兼职招聘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手续登记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人事保险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集群企业化形托管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调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1	泸州龙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8-16	5,000.00	100.00%	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石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器配件、办公用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及其相关产品；装修、装潢；粉煤灰、页岩制砖、页岩制品、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张、纸浆、木材、粮食、纸张的物资贸易；生物有机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2	泸州龙腾旭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8-4-18	100.00	100.00%	教育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3	泸州龙腾天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4-11	5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LED电子显屏制作与广告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各类媒体广告发布；各类媒体广告发布；广告会展租赁；会展形象策划；电子设备、舞台演出设备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音乐制作、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4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汽车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8-6-27	2,000.00	100.00%	无马潭区城公共汽车交通、汽车租赁、停车场经营、车位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场地租赁；大中型客车、货车维修（含后续技术维修）、汽车零配件、小车零件销售、考核性维修、工程验工作、危险运输车维修、整车大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公共汽车出租客运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代理服务；公交卡代理服务、城镇公共汽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5	泸州市龙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01	500.00	100.00%	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6	泸州市海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28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整理；涉密测绘；出租公司房屋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7	泸州龙腾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7-18	20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海洛恒、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8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19	31,684.48	63.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9	泸州人和房屋服务有限公司	2017-8-17	1,769.39	51.00%	房政资料、勘测、测绘产品及白领零售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地坪停车服务；家庭服务；流染服务；物业及装容保洁服务；洗浆服务；提新护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0	泸州龙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7-7-18	200.00	55.00%	加工、销售；砂石；销售；预拌混凝土、建筑材料；塑料、石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1	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7-3	500.00	8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2	泸州市龙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6-26	3,000.00	60.00%	一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干粉砂浆、混凝砂浆；加工、销售：建材、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3	泸州市龙驰食品有限公司	2019-01-10	500.00	60.00%	活禽屠宰；销售：食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销售；运输及配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厢体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4	泸州市新型产业园区投资公司	2019-11-05	5,000.00	100.00%	活禽屠宰；销售：农产品销售；运输及配送服务；房屋建设工程；建筑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5	四川龙驰车辆库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2019-03-16	2,000.00	20.00%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和销售；不锈钢废料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仓储租赁服务；信息租赁服务；从事物业管理和技术咨询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主要债权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一